

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函

聯絡人：魏鈺珊
電話：(02)2325-6800 分機 886
傳真：(02)2325-6816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產協(103)發字第 127 號
附件：摺頁須知、海報、說明會 DM

主旨：惠請 貴校同意在所屬公告欄張貼「10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」活動海報及網站置放活動訊息或連結，並請轉知貴校各系所或部門相關活動訊息，鼓勵師生踴躍參選，詳如說明，請 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鼓勵國人發明創作，獎勵及表揚傑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，以帶動創新智慧風氣，促進我國產業技術發展，特舉辦「10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」活動，得獎者除可獲得總獎金新臺幣 880 萬元外，並可免費參加「2015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」。
- 二、為協助發明創作人具體了解參選方式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本(103)年 5 月 5 日(一)起至 5 月 15 日(四)止，將於全國各地舉辦 8 場次填表說明會(請參閱說明會 DM)，敬請轉知。
- 三、敬請同意至本(103)年 6 月 30 日前，張貼旨揭活動海報及網站置放「10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」活動訊息或網站連結，並鼓勵專利符合資格之發明創作人參選。旨揭獎項甄選要點



1030004009

及報名表，請逕至智慧財產局網站：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> 及獎項專屬網站：<http://www.nica.org.tw>

查詢或洽詢本案聯絡窗口：陳小姐，服務專線：02-2325-6800

分機 888，E-mail：abc@mail.caita.org.tw

正本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



1030004009

10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參選說明會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、新型與設計創作者，選拔傑出發明人頒予國家發明創作獎，以資表揚，並帶動研究創新風氣，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。為此，經濟部謹訂於5月始舉辦參選說明會，凡有意參加說明會的單位與個人歡迎踴躍參加，會中將針對獎項的意義內容、作業流程、報名表填寫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完整性的說明。

歡迎至專屬網站 <http://www.nica.org.tw/最新消息-說明會線上報名>

～免費參加，歡迎報名，謝謝～

| 場次 | 時間 | 地點 | 請勾選參加場次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
| 1 臺中 | 5月5日(一) 上午10時 |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(經濟部中部聯合服務中心7樓704會議室) | |
| 2 嘉義 | 5月5日(一) 下午3時 | 嘉義市博愛路2段569號 (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3樓小型多功能會議室(1)) | |
| 3 臺南 | 5月6日(二) 上午10時 | 臺南中西區永華路1段32號 (智慧財產局臺南服務處5樓視訊會議室) | |
| 4 高雄 | 5月6日(二) 下午3時 |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 (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10樓會議室) | |
| 5 花蓮 | 5月8日(四) 下午2時 |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534號 (財團法人石材中心2樓會議室B) | |
| 6 桃園 | 5月9日(五) 上午10時 | 桃園縣桃園市延平路147號 (桃園縣婦女館3樓303會議室) | |
| 7 新竹 | 5月9日(五) 下午2時 | 新竹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 (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2樓202會議室) | |
| 8 臺北 | 5月15日(四) 上午10時 |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 (智慧財產局18樓大禮堂) | |

§ 報名表 §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|
| 服務單位： | | | |
| 連絡電話： | | E-mail： | |
| 連絡傳真： | | 地址： | |
| 出席者姓名 | 職稱 | 出席者姓名 | 職稱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| | | | |

聯絡電話：02-23256800 分機：888 傳真：02-23256816

主辦單位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103年 國家發明創作獎 甄選說明

宗旨

為鼓勵從事研究發明、新型與設計創作者，選拔傑出發明人頒予國家發明創作獎，以資表揚，並帶動研究創新風氣，促進我國產業科技發展。

參選資格

限於中華民國之自然人、法人、學校、機關(構)或團體。

作品規定

【發明獎】 近4年內取得我國之發明專利(即取得我國99年4月30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公告之發明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，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)，其發明人，得就該發明報名參選發明獎。(專利權如屬專利法第52條之醫藥品、農藥品或其製作方法，於我國97年4月30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公告之發明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)。

【創作獎】 近4年內取得我國之新型或設計專利(即取得我國99年4月30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公告之新型或設計專利而領有專利證書，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之專利)，其中新型專利須檢附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，其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，得就該創作報名參選創作獎。

參選限制

曾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之創作，不得再行參選。

報名方式

1. 參選人請於報名期限內備妥報名表及相關文件膠裝成冊，一式4份，及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(10MB以下、PDF檔格式)，掛號郵寄或親送至「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」(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9號11樓)。
2. 相關表格請至智慧財產局網站/便民服務/國家發明創作獎網頁(www.tipo.gov.tw)或「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網站」(www.nica.org.tw)內下載使用，亦可親自到「智慧財產局3樓服務台」(臺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)或「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」(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9號11樓)索取。
3. 查詢電話02-2325-6800分機888陳小姐。

報名時間

即日起至103年6月20日止(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，持送報名收件至截止當日下午5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



獎項、獎額、獎金

總獎金新臺幣880萬元整

【發明獎】

1. 金牌：每年最多6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40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2. 銀牌：每年最多20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20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
【創作獎】

1. 金牌：每年最多6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20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2. 銀牌：每年最多12件，每件頒發獎助金新臺幣10萬元、獎狀及獎座。

得獎效益

1. 得獎作品由智慧局公開頒獎表揚。另編製得獎專輯(得獎人需配合提供得獎專輯中、英文稿件及相關照片電子檔)，並透過電子、平面及網路媒體向社會大眾推介廣宣。
2. 各得獎人應配合參加經濟部所舉辦「201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(www.inventaipei.com.tw)」(展出日期：104年9月)，參展攤位租金由智慧局支應。

注意事項

1. 今年起本獎項每二年舉辦一次。
2. 國家發明創作獎之獎助，如參選之發明、新型或設計之創作，未達該項獎助之評選基準時，得從缺之。前項評選基準，由評選審議會決議之。
3. 參選發明獎或創作獎之獎助，以專利證書中所載之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為受領人。
4. 數人共同發明或創作，應共同受領各該項獎助。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如共同受領人經通知限期協議定分配數額，屆期仍無法協議者，智慧局得依人數比例發給之。
5. 依規定共同受領獎狀者，每一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可受領一只；共同受領獎座者，所有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共同受領一座。但實際未持有該獎座者，得自行負擔費用，由智慧局協助複製獎座。
6. 詳細甄選作業規定，請參選人自行至專屬網頁或網站查詢103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要點。